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2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科元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795,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科元控股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科元控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5.50元/股,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科元控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相关承诺: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科元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2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金融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4月20日至4月23日,公司股票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4.42%,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6年4月20日至4月23日换手率分别为11.93%、15.98%、21.01%、2.87%,平均换手率12.95%,近期换手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10.35元/股,最新市净率为3.01倍,滚动市盈率(TTM)为-853.96倍,燃气行业市净率为2.24倍,滚动市盈率(TTM)23.13倍,市净率、市盈率绝对值明显高于同行业。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今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1.41万元,同比下降176.7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85万元,同比下降72.2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中披露“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2026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300,746,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7,753,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代表股份2,993,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3,000,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代表股份2,993,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0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8%;反对375,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5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438%;反对375,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43%;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1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深圳新嘉拓)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3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分别提供担保186,000万元、255,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分别提供担保30,000万元、1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180,000万元、3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752.79
	负债总额	509,952.49
	资产净额	96,800.31
	营业收入	347,009.93
	净利润	18,880.10

2、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四川紫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崃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444.15
	负债总额	351,866.48
	资产净额	228,577.67
	营业收入	36,915.56
	净利润	-3,046.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3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2、《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180,000万元、30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1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4人,代表股份185,095,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23,514,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61,580,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2,355,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12,177,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817,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8%;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77,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2%;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提案2.00《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80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8%;反对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6%;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02%;反对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7%;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

提案3.00《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822,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8%;反对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6%;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4%;反对2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7%;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提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68,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2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91%;反对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

提案5.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创发先生、郑韧先生、郑侠先生、陈汉昭先生、杨荣政先生、蔡雯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03%;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7%;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03%;反对3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7%;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35,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7%;反对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96%;反对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

提案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89,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8%;反对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59%;反对2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4%;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

提案8.0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801,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2%;反对2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06%;反对2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8%;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

提案9.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724,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3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8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4%;反对3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2%;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黎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13,151.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3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3654012026011”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年4月2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365401202601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上海润六尺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已审议担保额度为15.00亿元,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118,151.39万元,未使用担保额度31,848.6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51.00% 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RJX0K0A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76.89	127,884.12
	负债总额	117,529.64	120,513.43
	资产净额	7,747.25	7,370.69
	营业收入	145,389.30	166,769.63
	净利润	3,033.69	2,634.6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2026年4月23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365401202601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受信人(被